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永真金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西南地区
总部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市永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06gh7		
建设项目名称	永真金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西南地区总部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市永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 AECBF6A 48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田由全		
主要负责人（签字）	顾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顾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集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05174291X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浩	2014035550350000003508550123	BH 006055	唐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 006265	林强
唐浩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06055	唐浩

公示确认函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经确认，我单位委托重庆集能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永真金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西南地区总部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保密内容，无不予公开的内容，同意对该项目的环评文本在巴南区网站进行全文公示。

重庆市永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永真金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西南地区总部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504-500113-04-05-4367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顾*	联系方式	139****3336
建设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南彭功能区组团 A 分区 43-3/03 地块（部分一）		
地理坐标	（ <u>106</u> 度 <u>38</u> 分 <u>26.043</u> 秒， <u>29</u> 度 <u>19</u> 分 <u>32.60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通用零部件制造 C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9、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3-0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4-500113-04-05-436717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1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4399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文号及时间：渝环函〔2023〕412号，2023年6月15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规划是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总面积 984.66hm²，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873.68hm²。四至范围：东临渝湘高速（包茂高速），南至规划 24m 城市道路，西抵公平场，北至规划 26m 城市道路。 规划目标：重庆公路物流基地的发展定位为全国物流网络重要节点，西南地区重要陆路物流配送平台，重庆市级综合性枢纽公路物流基地，重点发展汽车、摩托车配件、消费品、机电、建材等大型物流配送。 产业定位：以商贸物流为主，兼有装配式建筑、机械加工、农副食品加工等产业业态。 拟建项目位于南彭功能区组团 A 分区 A43-3/03 地块（部分一），位于规划范围内，该地块属于“W/M-物流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地块，为选择性兼容工业用地性质（根据附件拟建项目土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地证，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现该地块园区已规划为机械加工区（见附图2）。拟建项目主要从事悬挂管、座椅连接管、排气悬挂管等汽车零部件，以及办公桌椅框架、空调储液器、医疗床支架等其他金属管材产品生产，符合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产业定位。 2、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拟建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类	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环境防护距离不应超出园区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但以下几种情况可以视作园区能够利用的边界延伸条件。 ①园区边界紧邻公共基础设施（包括公路、铁路等）。可以把相邻基础设施所设定的永久性防护距离（含安全、绿化要求的）不相邻一侧边界（红线）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定。 ②园区边界紧邻自然水域（包括河流、湖泊）、永久性林地。可以把自然水域或永久性林地的不相邻边界红线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定；相邻区域（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等）已有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③园区边界紧邻不可开发建设山地，且山脊线平均高度超过园区内相邻建设项目最高有组织排气筒高度3倍，或不低于45米（园区相邻建设项目无有组织排气筒），其山脊线投影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定。 2、严格控制花溪河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花溪河流域限制引进屠宰及肉类加工、	1、拟建项目无须设置防护距离； 2、拟建项目主要从事悬挂管、座椅连接管、排气悬挂管等汽车零部件，以及办公桌椅框架、空调储液器、医疗床支架等其他金属管材产品生产，不属于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不属于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仓储物流企业和含电镀生产工艺的工业项目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 3、禁止引进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仓储物流企业和含电镀生产工艺的工业项目。 4、位于第二主导风向（西南风）上风向的机械加工用地（A36-3/03）禁止引入含重金属或产生恶臭气体铸造工序的机械加工项目。 5、D1-1/02、D5-1/02地块临近规划居住用地，入驻企业应尽量将异味明显、高噪声排放等设备远离规划居住区一侧布置。 6、A32-1/03、A34-1/02地块临近现有重庆理工学院学生宿舍，入驻企业应尽量将异味明显、高噪声排放等设备远离重庆理工学院学生宿舍一侧布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2、规划区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及第1号修改单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重庆公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工业项目不得投产。	1、规划环评总量管控限值COD：409.19t/a、NH₃-N：23.46t/a，剩余排放量 COD：224.23t/a、NH₃-N：11.21t/a。 拟建项目排放COD：0.292t/a；NH₃-N：0.015t/a，未突破规划环评总量管控指标。 2、拟建项目不涉及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3、目前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扩建完成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工业园区风险防范体系，编制园区级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建立园区三级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2、涉及危化品的企业自建事故池和围堰。	1、拟建项目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与园区风险防范体系相衔接。 2、拟建项目不涉及危化品	符合
	资源利	1、鼓励开展工业园区中水回用。	1、拟建项目清洁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用效率	2、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深化副产物、废弃物等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同时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拟建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符合变废为宝的同时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处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根据表1-1可知，拟建项目不涉及园区禁止准入、限制准入类项目，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4、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412号）的符合性分析表1-3。			
	表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			
	内容	审查意见	扩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严格环境准入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等成果衔接，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主要从事悬挂管、座椅连接管、排气悬挂管等汽车零部件，以及办公桌椅框架、空调储液器、医疗床支架等其他金属管材产品生产，符合重庆市及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满足相关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强化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空间布局，临近居住区的地块(D1-1/02、D5-1/02)和邻近学校的地块(A32-1/03、A34-1/02)应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涉及臭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布局时尽量远离居住区、学校等人口集中的区域。临近规划区边界的地块	项目位于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 A43-3/03（部分一），拟建项目不属于铸造项	符合

		(A36-3/03)应避免引入涉及重金属、恶臭气体排放的铸造项目。有环境保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其防护距离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目,不涉及重金属、臭气的产生,且拟建项目无须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加强污染排放管控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完善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做到“雨污分流”。规划区内废水收集进入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出花溪河。尽快实施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和二期工程扩建,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前不得引进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项目。园区内入驻企业应尽量做到一水多用,减少废水排放量,外排废水需自行预处理达接管标准(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需自行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后进入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持续实施《巴南区花溪河达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巴南府办发〔2018〕106号)、《花溪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21-2025)》,确保花溪河水质稳定达标。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池水解酸化处理达标,然后排入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焊接等生产过程产生的烟粉尘应采取先进的工艺收集净化处理。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充分衔接《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的相关要求加强物流运输车辆汽车尾气的控制及监督管理。物流基地内转运车辆应尽量采用新能源车。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 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大包装材料的回收和循环使用,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	厂区设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贮存库。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或委外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	符合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4、噪声污染管控。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禁止超载、超速行驶，主要物流通道应尽量避免开居住区、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合理控制夜间车辆运输作业，避免夜间噪声扰民。	拟建项目在采取相应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符合
		5、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 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恶化。	拟建项目采取分区 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6、碳排放管控。 规划区应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做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加大新能源车使用比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作为能源，能从源头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应立即启动事故池建设，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合理设置雨污切换阀，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拦截至事故池，避免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外环境。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液氨储存罐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修建围堰收集沟，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液氨储罐及其他可能发生泄漏的区域应安装氨气检测报警仪、喷淋设施等，防范液氨泄漏。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级，环境风险低，经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后，有效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区内后续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	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因此，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函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渝环规〔2024〕2 号）和巴南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拟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根据表 1-4 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及巴南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表 1-4 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与产业园区位置关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320002	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界石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2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第二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四条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第五条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第六条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第七条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主要从事悬挂管、座椅连接管、排气悬挂管等汽车零部件，以及办公桌椅框架、空调储液器、医疗床支架等其他金属管材产品生产，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且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符合前述文件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排放污染物较少，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第八条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第九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十条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一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十二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第十五条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不属于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拟建项目颗粒物采取袋式除尘处理达标后排气筒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拟建项目不属于规定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池水解酸化处理达标后可排入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拟建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经单独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 控	第十六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	不涉及	符合

		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第十七条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第十八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第十九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一条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三条 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水泥、烧结砖瓦企业及燃煤锅炉。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四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应在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 第五条 强化次级河流花溪河、一品河、黄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控制水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花溪河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 第六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和第七条。拟建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第七条 应加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同步完善标志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		
	污染物排放 管控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九条 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第十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十一条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第十二条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 第十三条 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第十四条 以长江巴南段及主要支流 2 公里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底数为基础，建立水环境污染源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第十五条 加强全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 第十六条 加强新大江水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建设。	拟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拟建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处理达标后排气筒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池水解酸化处理达标后可排入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拟建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环境风险防 控	第十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十七条。 第十八条 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实现长江干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现有有污染的企业，以及未入合规园区的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分类整治。 第十九条 强化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善重金属大气、水、土壤监测体系建设。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第二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拟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建成后严格执行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第二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节能评估审查，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进重点产业能效改造提升，推进高耗能企业节能改造，创建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清洁低碳和可再生能源消费，稳步有序推进电能替代。 第二十三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拟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不燃煤、重油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造纸、钢铁、纺织印染、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严格控制花溪河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花溪河流域限制引进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 2.禁止引入废水含五类重金属(镉、铬、汞、砷、铅)的项目和单纯电镀项目。 3.公路物流基地片区禁止引进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仓储物流企业和含电镀生产工艺的工业项目。 4.禁止在现有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再规划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居住用地的地块不宜布置有机废气、噪声排放易扰民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庆公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前公路物流基地片区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工业项目不得投产。 2.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第1号修改单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执行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市外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迁入手续，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4.加强有机废气的源头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产生 VOCs 的产业，应提高环保型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高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消除臭味。 5.加强污水收集主干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重点提升界石片区污水处理能力，实施界石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拟建项目严格控制生产用水，减少水资源消耗。 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扩建完成。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池水解酸化处理达标后可排入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园区工业用地性质发生改变，须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工作，若存在污染，须开展土壤修复工作。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拟建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	符合

		3.针对工业园区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界石镇场镇区、界石组团、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南泉街道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以下燃料：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2.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鼓励开展工业园区中水回用； 4.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进中水回用和节水设施的建设	拟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和《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负面清单，拟建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主要从事悬挂管、座椅连接管、排气悬挂管等汽车零部件，以及办公桌椅框架、空调储液器、医疗床支架等其他金属管材产品生产，不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划定区域等禁入区域，不属于负面清单禁止建设的项目，因此符合政策要求。 3、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 号）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提出：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建成区城市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建制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达标排放，城市生活污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8%以上。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升级改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进行排查，深入查找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源头，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推进整改·····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出台并实施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标准，持续推行“红黄绿”名单分级管控制度，建设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和控尘技术规范研究。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持续开展道路冲洗、洒水，完善质量标准考评，建设扬尘控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制示范道路。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要求，加大渣土密闭运输联合执法监管力度。加强企业堆煤、堆料、建筑渣土消纳场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排放监管。加强城市裸露地块和坡坎崖整治·····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完善城市夜间作业审核管理，落实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依法严格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进一步加大对违法夜间施工行为的巡查和行政处罚力度。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对施工强噪声单元实行全封闭管理。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 拟建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处理达标后排气筒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池水解酸化处理达标后可排入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拟建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符合规划相关要求。 4、与《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5。
---------	--

表1-5 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落实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严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和过剩产能项目上马，严格落实“上大关小”“区域替代”“倍量削减”“以新带老”等措施。禁止在工业园区和工业集聚区外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主要从事悬挂管、座椅连接管、排气悬挂管等汽车零部件，以及办公桌椅框架、空调储液器、医疗床支架等其他金属管材产品生产，符合园区规划，符合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2	完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加强全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重点提升李家沱、花溪、界石、木洞、鹿角新城等片区污水处理能力，实施木洞污水处理厂扩能、界石污水处理厂提标和李家沱排水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到2025年，全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稳定达到98%，城市生活污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	拟建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池水解酸化处理达标，然后排入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3	治理工业废气。加大国际生物城、大江科创城、经济园区等重点区域及制药、化工等重点行业集中整治力度，推进源头治理。实施小微企业规范化清理整治，进一步降低能耗、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鼓励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等量或减量替代等措施·····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VOCs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砖瓦、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4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加强施工噪声排放申报管理，落实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强化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噪声防治责任。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依法严格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以夜间施工为重点，严格执行夜间作业审核制度，进一步加大对违法夜间施工行为的巡查	拟建项目距离居民区较远（大于200m），通过优化厂区布局，加强减振、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和行政处罚力度。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积极采用降噪工艺和强化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5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围绕“事前风险防控一事中应急响应一事事后损害赔偿与恢复”建立全过程环境风险监控、预警、应急、处置等防控体系·····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建成后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加强厂区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体系	符合
	6	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0%以上。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全面推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支持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末端利用设施。持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非法填埋、非法转移、非法买卖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监管，确保安全规范运行。	拟建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经单独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拟建项目满足《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重庆市永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购买重庆市巴南区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南彭功能区组团 A 分区 43-3/03 地块（部分一）建设永真金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西南地区总部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拟建项目”）。拟建项目产品主要包括悬挂管、座椅连接管、排气悬挂管等汽车零部件，以及办公桌椅框架、空调储液器、医疗床支架等其他金属管材产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拟建项目涉及通用零部件制造 C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9、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仅简单机加工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不含）以下的“通用零部件制造 C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9、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涉机加工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我公司技术人员在现场踏勘、调查、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特点、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环境现状，按照相关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就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并提出预防和减轻不利环境影响的措施和建议，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决策、环境监管以及项目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永真金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西南地区总部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市永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巴南区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南彭功能区组团 A 分区 43-3/03 地块（部分一）				
	项目总投资：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				
	用地面积：43991m ²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拟建项目员工约 165 人，其中办公约 15 人，生产约 15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建设内容：拟建项目建设 3 栋厂房、1 栋研发楼及 1 栋倒班楼，建筑面积约 41462.59m ² ，新购置冲床、机器人焊接机等设备，主要生产悬挂管、座椅连接管、排气悬挂管等汽车零部件，以及办公桌椅框架、空调储液器、医疗床支架等其他金属管材产品。				
产品方案及规模：年产金属管材产品约 100 万套，详见表 2-1。					
表 2-1 拟建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管材尺寸规格	年生产规模 (万套/年)	折合质量 (t/a)	备注
金属 管材 产品	悬挂管、座椅连接管、排气 悬挂管等汽车零部件	Φ8—70mm 焊 管	90	7085	/
	办公桌椅框架、空调储液 器、医疗床支架等其他金属 管材产品		10	839	/
合计	/	/	100	7924	/
部分产品图示：					
					
汽车零部件			其他金属管材产品		

3、建设项目组成及内容

拟建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拟建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焊管车间（1#厂房）	主要用于焊管加工，建筑面积约 14242.68m ² ，2F	新建
	深加工车间（2#厂房）	主要用于弯管、冲压、焊接组装等深加工，建筑面积约 9913.91m ² ，1F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设一栋研发楼，4F，建筑面积约 3322.41m ² ，主要用于办公、产品展示等	新建
	倒班楼	建设一栋倒班楼，4F，建筑面积约 4445.89m ² 。其中 1 层为食堂，2~4 层为倒班宿舍等。倒班人数约 150 人。各房间采用电热水器，不设置锅炉集中供热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园区给水系统	依托
	排水	厂区新建排水系统，雨污分流	新建
	供电	电源由厂区外市政供电系统接入	依托
	天然气	拟建项目食堂用天然气，由市政燃气管道接入	依托
	空压工程	设置 6 台螺杆式空压机，单台排气量约为 2.2~6m ³ /min，供应拟建项目车间压缩空气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厂房内划定区域设置原料库，用于钢材等原辅料储存	新建
	液体原料区	位于原料库旁，储存防锈油、液压油、润滑油及乳化液等	新建
	成品库	建设 1 栋成品库房（3#厂房），建筑面积约 9482.63m ² ，用于产品装箱储存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深加工车间焊接、打磨、激光切割等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采用三面围挡并通过设置顶吸罩局部排风方式收集，由风机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新建
		生化池臭气经专用管道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无组织）	新建
	废水治理措施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池水解酸化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花溪河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点	深加工车间东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建筑面积为 100m ²	新建
	危废贮存库	深加工车间东南侧设置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 10m ²	新建

4、主要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分条机	/	台	1	分条下料
2	制管线	非标	条	4	辊压制管
3	高频直缝焊管机	32/50	台	4	焊管加工
4	半自动切管机	FHC-315SA	台	2	切管
5	自动缩口机	SG40NC	台	2	缩口、连接
6	冲床	YC1-25/60、 JH21-80/160	台	6	冲压加工
7	全自动数控弯管机	CNC-18/30/38TD RE	台	5	弯管
		CNC65MRE	台	4	
8	激光切管机	CTK-3170RB-H-C	台	2	切管
		CTK-A15-LD	台	1	
		CTK-C12-RD	台	1	
9	双倒角机	FHC-700EA	台	1	倒角
10	全自动切管机	FHC-415SA	台	2	切管
11	打磨机	WSB240	台	4	打磨
12	焊接机器人手臂	TBI300 系列机器人	台	4	机器人焊接， 氩弧焊
13	平面激光切割机	VF3015	台	1	激光切割
14	机器人三维光纤激光 切割机	STK-D16E2-2000 W	台	1	激光切割
15	光纤激光切管机	L12	台	3	激光切割
16	机器人三维光切割系 统	20IB	套	3	激光切割
17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BMVF37	台	1	焊管用压缩 空气, 6m ³ /min
		POGFDXA-2.2/18	台	1	深加工用压 缩空气, 2.2m ³ /min
		22kW	台	4	提供压缩空 气, 3.6m ³ /min
18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FD30	台	1	物料运输
19	起重机	LDA10-16.5A3	台	3	物料运输
		LH20-16.5	台	1	物料运输

5、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地块呈矩形，由北向南依次布置 1 栋研发楼、焊管车间（1#厂房）、深加工车间（2#厂房）、成品库房（3#厂房）以及 1 栋倒班宿舍楼。焊管车间内主要设置焊管加工区、原辅材料库，以及半成品周转区。深加工车间主要设置激光切割区、弯管区、冲压加工区、焊接加工区、打磨区以及成品暂存区。

生产区各生产设备均按照工艺流程进行纵向合理布置，尽量做到减短流程，降低生产成本。车间运行噪声较大的设备通过优化布局，远离厂界。拟建项目新建一套袋式除尘器位于深加工车间（2#厂房）南侧；一般固废暂存点和危废贮存库设置于深加工车间（2#厂房）内东南侧。

总体来说，拟建项目厂区布局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局，充分考虑环保、交通、消防等方面的要求，能够实现人、物流分流，使生产线路短捷流畅，尽量避免交叉往返运输，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生产环境，车间布置合理。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6、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量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规格/成分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一、原材料							
1	Q195 钢带	t/a	1300 吨	铁	盘卷	100	外购
2	Q235 钢带	t/a	1000 吨			80	外购
3	Q345 钢带	t/a	7000 吨			500	外购
二、辅助材料							
4	防锈油	t/a	3.4	/	170kg/桶	0.51	外购
5	液压油	t/a	1.7	46#	170kg/桶	0.51	外购
6	润滑油	t/a	0.5	精炼矿物基础油 80%~95%、 脂肪酸锂皂 8%~18%、 添加剂 6%~10%	25L/桶	0.2	外购

7	乳化液	t/a	9	硬脂酸钠 34.9%，甘油 10%，其余为水	40L/桶	1.0	外购
8	焊丝	t/a	30	ER50-6 φ1.0	250kg/桶	5	外购
9	CO ₂ 气体	瓶/a	840	CO ₂	40L/瓶	40 瓶	外购
10	氩气	瓶/a	120	氩气	40L/瓶	5 瓶	外购
11	乙炔	瓶/a	12	乙炔	40L/瓶	1 瓶	外购
三、能源							
12	电	万度/a	50	/	/	/	市政电网供给
13	水	m ³ /a	13448.4	/	/	/	市政供水管网
14	天然气	m ³ /a	40000	/	/	/	市政燃气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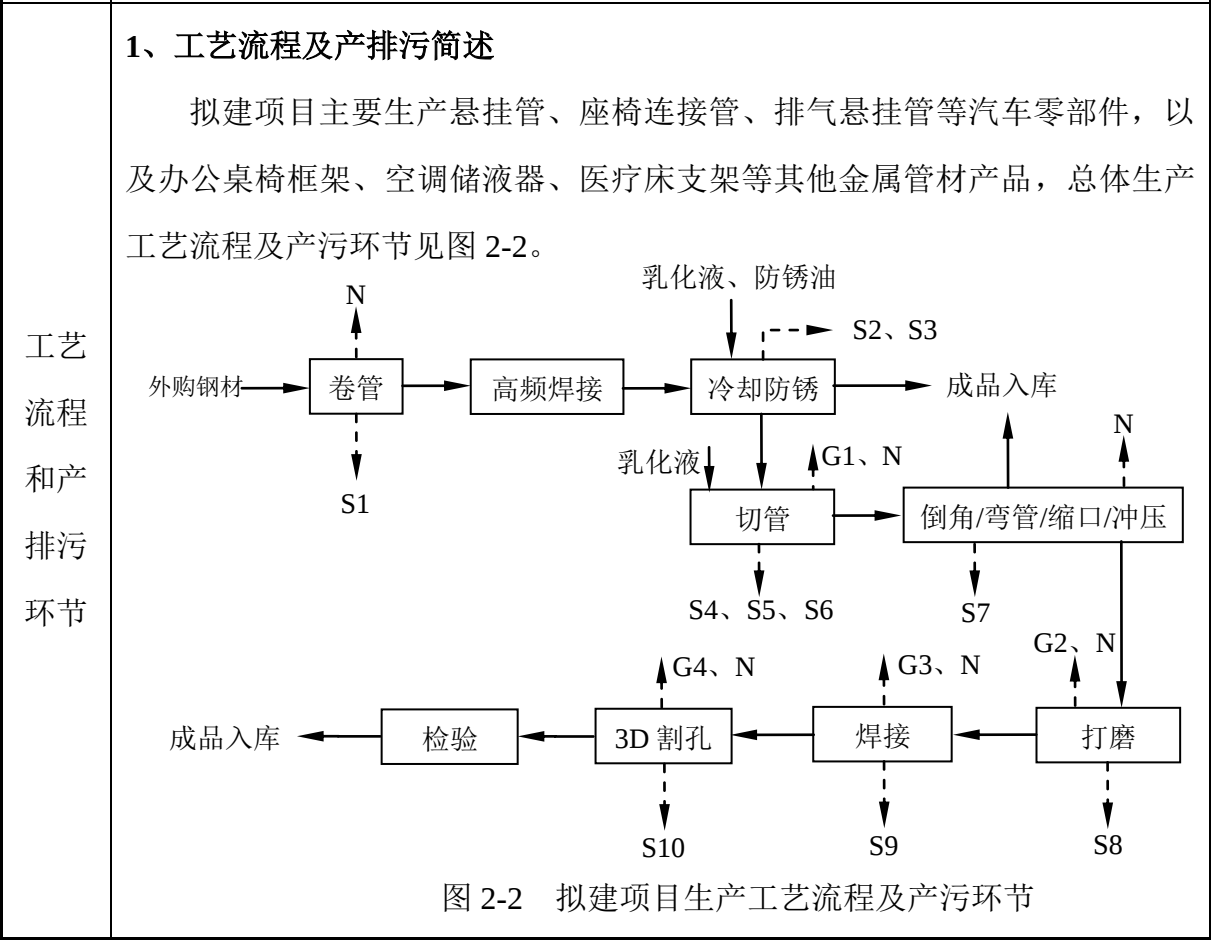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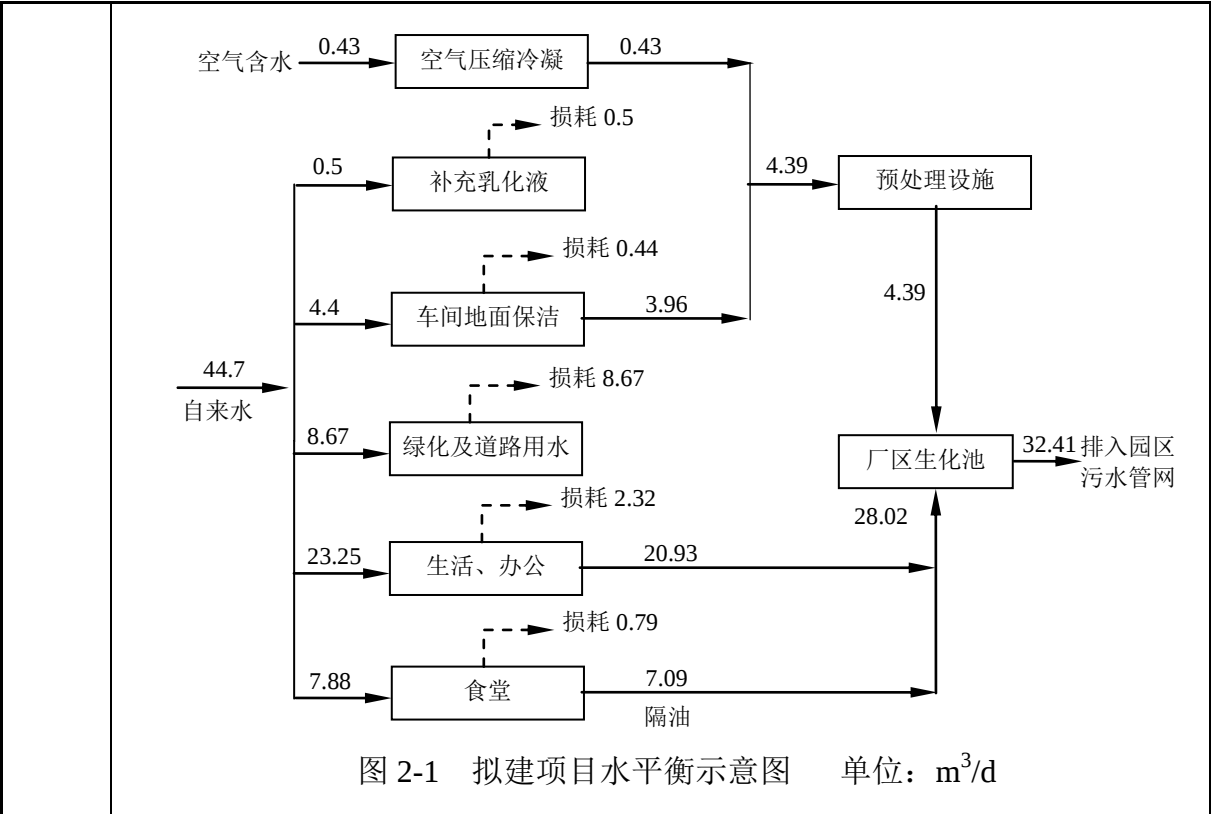
部分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物质的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防锈油	淡黄色黏稠液体，闪点 120~340℃，自燃点 300~350℃，相对密度 934.8（水=1），沸点-252.8℃，饱和蒸汽压 0.13kPa，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2	液压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液压油化学成分包括高沸点、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其组成一般由高黏度指数石蜡基油制而成。轻微可燃，闪点（℃）：大于 150℃
3	乳化液	液态，淡透明色，沸点 200℃以上，pH8.5~9.0。可完全乳化溶解于水。（车、钻、铣等）机加工过程中用来起冷却、润滑、清洗、防锈作用的机加工助剂
4	润滑油	主要成分为精炼矿物基础油 80%~95%、脂肪酸锂皂 8%~18%、添加剂 6%~10%。浅黄色至褐色均匀油膏，密度 0.85-1.0g/cm ³ ，与水不相容或很难混合，闪点 245℃（开口杯），自然温度大于 260℃
5	焊丝	实心不锈钢焊丝 ER50-6，主要元素为 Fe、Si、C，不含铅

7、水平衡

拟建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卷管：外购的钢材经开卷后，利用分条机剪切下料。根据产品设计，钢材在制管线上通过顺序配置的多道次轧辊成型，把钢带不断地进行横向弯曲，以制成不同型号产品特定形状的工件。成型过程中，无需加热，工件受到轧辊弯曲变形，局部受摩擦力的影响会产生少量热量。此工艺有少量金属碎屑（S1）、噪声（N）产生。 高频焊接：卷管成型的钢材有一条缝隙，采用高频直缝焊管机在一定压力作用下高频焊接，得到无缝钢管。高频焊无需焊丝及保护气体，无废气产生。 冷却防锈：高频焊接的工件局部受热，温度较高，需采用乳化液（兑水比例为 1:20）喷淋冷却。工件表面水分自然风干。约 10%工件采取防锈处理后，直接入库待售；其余工件需送至深加工车间进一步加工处理。需防锈工件放入防锈油槽内浸润几分钟，然后在工架上沥干，工架下方为接油槽，槽内防锈油循环使用，不外排。沥干后的工件放入装有油布的包装盒内。4 条制管线共用一个乳化液箱，有效容积约 2m³。乳化液循环使用，蒸发散失量及时补充，一般 1 个月更换一次。废乳化液（S2）按危废处置。防锈油饱和蒸气压约为 0.13kPa，不属于挥发性有机液体，无废气产生。另外，工件可能携带的金属屑受乳化液喷淋清洗，产生少量含油金属碎屑（S3）。 切管：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工人利用切管机将钢管切割至需要的尺寸长度。切管机包括（全自动、半自动）气动切管机和激光切管机。切口周长约为 0.03~0.25m。气动切管和激光切管的工件各占约 50%。 气动切管机（4 台）均单独配备乳化液箱，有效容积约 0.3m³，切管时，锯片及切割点位采用乳化液（兑水比例为 1:20）冷却降温。乳化液循环使用，蒸发散失等及时补充，一般 1 个月更换一次。废乳化液（S4）按危废处置。此工艺有含油金属碎屑（S5）、噪声（N）产生。 激光切管为干式加工。此工艺有金属碎屑（S6）、激光切割废气（G1）、
--	--

	噪声（N）产生。 倒角/弯管/缩口/冲压：经切割的管材需进一步采取倒角、弯管、缩口及冲压等加工。根据产品设计的要求，工件需进行其中一种或几种组合加工，如①仅倒角；②仅弯管；③仅冲压；④缩口+弯管；⑤缩口+冲压。加工成型后，约 30%工件无需进一步加工，直接入库待售；剩余工件进入后续打磨加工。此工艺有金属碎屑（S7）、噪声（N）产生。 打磨：经冲压后工件需在打磨工作台利用打磨机进行打磨。打磨机一般使用千叶片。打磨主要是对工件表面毛刺、氧化皮等处理，非对工件全部表面打磨，打磨面积最大约占工件表面 30%。此工艺有金属碎屑（S8）、打磨废气（G2）、噪声（N）产生。 焊接：经打磨后的工件需按照产品设计进行焊接组装。拟建项目焊接组装采用 CO₂ 保护焊工艺。CO₂ 保护焊有焊接烟尘（G3）、废焊丝（S9）、噪声（N）产生。 3D 割孔：利用激光切割机在工件上切割打孔。激光切割的原理是利用经聚焦的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工件，使被照射的材料迅速熔化、汽化、烧蚀或达到燃点，同时借助与光束同轴的高速气流吹除熔融物质，从而实现将工件割开。单个工件约 4~10 处，切割周长约 0.1~0.5m，切割速度约为 1.0 m/min。有切割烟尘（G4）、边角料（S10）产生。 检验、成品入库：产品外观、形状、焊缝等经观察检验，不合格品返工；合格品即可入库待售。 2、其他产污环节 此外，拟建项目还将产生： ①废水：螺杆式空压机压缩空气时的含油废水（W1），车间地面保洁水（W2），员工一般生活污水（W3）。 ②废气：食堂油烟（G5）、生化池臭气（G6）。 ③固废：焊丝、钢材等废包装材料（S11），冲床等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
--	---

	废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S12），乳化液的废包装桶（S13），除尘灰（S14），生化池污泥（S15），生产废水隔油产生的浮油（S16），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公路物流基地环道东路16号。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规划工业用地，现状为空地，已平场，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拟建项目位于巴南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巴南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9	达标
SO ₂		8	60	13	达标
NO ₂		29	40	73	达标
PM _{2.5}		32.9	35	94	达标
CO	日均浓度	1100	4000	28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49	160	93	达标

由表 3-1 可知，该区域环境空气各项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接纳水体为花溪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花溪河南湖堤坝以下河段水域功能类别为Ⅴ类，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评价引用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布的工作动态中“长江巴南段水质稳定保持Ⅱ类，五布河、一品河、孝子河水保持在Ⅱ-Ⅲ类，花溪河水质达Ⅲ-Ⅳ类；城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因此，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域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用地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工业园区内。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未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地下水环境：经调查，项目周边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未开展地下水现状调查。 土壤环境：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未开展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公路物流基地环道东路16号，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厂区相邻地块为已建工业企业或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人群较集中的区域，详见表3-2。 表 3-2 拟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相对场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备注</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百合佳园公租房</td><td>190</td><td>590</td><td>居民点</td><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E</td><td>460</td><td>二类区</td><td>约960户，3000人</td></tr><tr><td>散居农户</td><td>375</td><td>-158</td><td>农村聚居区</td><td>E</td><td>220~440</td><td>二类区</td><td>约10户，30人</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备注	X	Y	环境空气	百合佳园公租房	190	590	居民点	大气环境	E	460	二类区	约960户，3000人	散居农户	375	-158	农村聚居区	E	220~440	二类区	约10户，30人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备注													
		X	Y																												
环境空气	百合佳园公租房	190	590	居民点	大气环境	E	460	二类区	约960户，3000人																						
	散居农户	375	-158	农村聚居区		E	220~440	二类区	约10户，30人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拟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总体来说，拟建项目外环境关系较为简单，对外交通方便，与周边环境相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 拟建项目位于巴南区，属于主城区，焊接、打磨及激光切割等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 的标准，见表 3-3。食堂排放的油烟废气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见表 3-4。生化池臭气经专用管道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见表 3-5。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³)</th></tr><tr><th>排气筒高度 (m)</th><th>排放速率 (kg/h)</th><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tr><td>其他颗粒物</td><td>50</td><td>15</td><td>0.4*</td><td>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注：*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周边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执行。 表 3-4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d>油烟</td><td>1.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0.0</td></tr></table> 注：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任何 1 小时浓度均值不得超过的浓度 表 3-5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GB14554-93） <table><tr><th rowspan="2">控制项目</th><th rowspan="2">单位</th><th>二级标准</th></tr><tr><th>新改扩建</th></tr><tr><td>臭气浓度</td><td>无量纲</td><td>20</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其他颗粒物	50	15	0.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mg/m ³)	油烟	1.0	非甲烷总烃	10.0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标准	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其他颗粒物	50	15	0.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mg/m ³)																													
油烟	1.0																													
非甲烷总烃	10.0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标准																												
		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废水污染物

拟建项目污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目前，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二期扩建工程均已完成，COD、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其余因子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SS 排放标准分别执行 8mg/L，处理后排入花溪河。污水排放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项目排放执行标准	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COD	≤500	≤30
2	BOD ₅	≤300	≤6
3	SS	≤400	≤8
4	氨氮	/	≤1.5
5	总磷	/	≤0.3
6	石油类	≤20	≤0.5
7	动植物油	≤100	≤1

3、噪声

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期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施工期	/	70	55	GB12523—2011
营运期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拟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的量为：COD：4.625t/a；NH₃-N：0.408t/a；总磷0.042t/a。 污水最终排入环境的总量为：COD：0.292t/a；NH₃-N：0.015t/a；总磷0.003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房屋装修废气以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拟采取措施如下： （1）选用先进施工机械，提高设备使用效率，严禁使用油耗高、效率低、废气排放严重的机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管理，合理布局，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建筑施工现场界砌筑高度不低于 1.8m 的围挡，场地内主要施工道路实行硬化或者半硬化； （3）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 （4）禁止在道路和行道上堆放、转运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 （5）将易产生扬尘的建材堆放于临时库房或采取遮盖措施；对易产生粉尘及扬尘的作业点采取洒水抑尘或湿式作业；对未铺装道路路面进行洒水防尘； （6）加强对弃渣和物料运输过程的监督管理，使用密闭车辆进行物料运输，并加强车辆的清洗维护，严禁超重或带泥上路； （7）禁止在施工现场高空抛撒弃渣。 （8）装修期间，加强管理，尽量采用环保型的水性漆，以减少油漆废气的影响。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车辆冲洗水，建构筑物养护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拟采取防治措施如下： （1）在土石方施工场地设置必要的雨水排洪沟、临时挡土墙，以避免或减少雨水对泥土的冲刷，防止水土流失。
-----------	--

	(2) 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尽量避免跑、冒、滴、漏，施工场地设排水沟和简易沉淀池，将场地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3) 设置固定的车辆冲洗场所和沉淀池等设施。冲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可用于施工期防尘，不外排。 (4)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生化池生化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花溪河。 (5) 工程完工后尽快绿化或固化地面，尽量减少雨水对裸露地表的冲刷，减小水土流失对地表水的影响。 3、噪声 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距声源 10m 处噪声值约为 78~95dB（A）。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地块为已建工业企业或规划的工业用地，周边声环境不敏感，施工噪声影响有限。工程建设完成后，噪声将随之消失。 拟采取防治措施如下： (1) 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低噪声的先进设备，控制使用高噪声施工设备，并调整施工中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把噪声大的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若必须 24 小时连续浇筑，必须在连续施工前 3 日进行报批，领取并如实填写《污染物排放申报表》有关事宜，向巴南区生态环境局申报，以获得同意和批准；施工单位应在连续施工作业前将《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存放施工现场备查，并公告附近居民； (2) 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现象发生； (3) 固定噪声源如搅拌机、临时加工车间、建筑料场等相对集中，并尽可能远离施工场地边界；
--	--

	(3) 运输车辆对所经沿线道路两侧 100m 范围内有一定影响，应予以重视。大型载重汽车在进、出环境敏感地区时应限制车速、禁鸣，以减轻交通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4) 文明施工，尤其是夜间施工时，不要大声喧哗，尽量减少机具和材料撞击，降低人为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应及时运往指定的渣场倾倒、填埋，严禁随意堆放和倾倒，避免造成对城市景观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生活垃圾应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到相应的处理场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理与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一)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打磨以及激光切割产生的废气，主要废气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colspan="2">污染防治设施</th></tr><tr><th>污染防治设施</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tr><td>焊接、打磨、激光切割</td><td>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DA001</td><td>采用三面围挡并通过设置顶吸罩局部排风方式收集，然后经由风机（风量约 45000m³/h）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气筒出口高度约 15m</td><td>是</td></tr><tr><td>食堂餐饮</td><td>油烟 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td><td>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td><td>是</td></tr><tr><td>生化池</td><td>臭气浓度</td><td>无组织</td><td>厂界</td><td>生化池臭气经专用管道引至绿化带排放。同时加强生化池周边绿化，生化池周边可采用灌木、乔木多层防护绿化，以净化环境空气，降低生化池臭气影响</td><td>是</td></tr><tr><td>少量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污染物</td><td>颗粒物</td><td>无组织</td><td>厂界</td><td>/</td><td>/</td></tr></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焊接、打磨、激光切割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1	采用三面围挡并通过设置顶吸罩局部排风方式收集，然后经由风机（风量约 45000m³/h）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气筒出口高度约 15m	是	食堂餐饮	油烟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是	生化池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厂界	生化池臭气经专用管道引至绿化带排放。同时加强生化池周边绿化，生化池周边可采用灌木、乔木多层防护绿化，以净化环境空气，降低生化池臭气影响	是	少量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污染物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	/	/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焊接、打磨、激光切割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1	采用三面围挡并通过设置顶吸罩局部排风方式收集，然后经由风机（风量约 45000m³/h）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气筒出口高度约 15m	是																												
食堂餐饮	油烟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是																												
生化池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厂界	生化池臭气经专用管道引至绿化带排放。同时加强生化池周边绿化，生化池周边可采用灌木、乔木多层防护绿化，以净化环境空气，降低生化池臭气影响	是																												
少量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污染物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	/	/																												

（二）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2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t/a)
DA001	颗粒物	45000	1.115	24.8	3.352	0.279	6.2	0.838
食堂	油烟	6000	0.03	5.0	0.045	0.003	0.5	0.005
	非甲烷总烃		0.017	2.83	0.13	0.004	0.7	0.033
厂界	颗粒物	/	/	/	0.372	/	/	0.372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	20（无量纲）	/

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①激光切割废气（G1、G4）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激光切割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可采用类比法核算污染物源强。根据《激光切割烟尘分析与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李继光主编）等相关资料，激光切割烟尘产生量约为 440mg/m。

根据工程分析，切管加工时，工件切口周长约 0.03~0.25m。拟建项目采用激光切管的产品约 45 万件，单个工件最大切割长度可按 0.25m/件考虑，则切管产生的激光切割烟尘约为 0.05t/a。3D 割孔时，单个工件切割周长约 0.1~0.5m。3D 割孔的产品约 63 万件，单个工件最大切割长度可按 0.5m/件考虑，则切管产生的激光切割烟尘约为 0.139t/a。拟建项目年有效切割工作时间为每天 10h，则激光切割颗粒物产生源强为 0.063kg/h。

②焊接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中对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的核算方法选取要求：项目主要采用氩弧焊、CO₂ 保护焊设施，颗粒物源强计算优先采用产污系数法。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报告）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采用实心焊丝的氩弧焊、CO₂ 保护焊

	设施，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项目年使用焊丝 30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276t/a，有效焊接工作时间为每天 10h，则颗粒物产生源强为 0.09kg/h。 ③打磨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中对打磨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的核算方法选取要求：采用产污系数法。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报告）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打磨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拟建项目需打磨工件均为钢质管材，需打磨部位质量比约等于外表面积比。无需打磨部位不产生颗粒物，不纳入打磨产污源强核算。综合考虑打磨工件量、打磨面积，项目年需打磨产品约 1488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259t/a，年有效打磨工作时间为每天 10h，则颗粒物产生源强为 1.086kg/h。 ④食堂油烟 拟建项目食堂位于倒班楼，使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项目食堂设 3 个灶头，炒、炸、煎等烹饪过程中有油烟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油烟、非甲烷总烃。 类比同类项目工厂食堂，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3kg/100 人·d，而油烟产生量占总耗油量约为 3%，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0.15kg/d。 参考《环境科学学报》第 31 卷第 8 期《中式餐饮业油烟中非甲烷碳氢化合物排放特征研究》（2011 年 8 月，张春洋，马永亮），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放浓度变化范围为 $9.13 \times 10^3 \sim 14.2 \times 10^3 \mu\text{g}/\text{m}^3$，评价取 $14.2 \times 10^3 \mu\text{g}/\text{m}^3$。 参照《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及附录 B 可知，单个基准灶头的基准风量以 $2000\text{m}^3/\text{h}$ 计。项目食堂配套的油烟净化装置排风量为 $6000\text{m}^3/\text{h}$，工作时间约 5h/d。 因此，拟建项目油烟产生量约为 0.03kg/h（0.045t/a），非甲烷总烃产生
--	---

量约为 0.085kg/h (0.13t/a)。

⑤生化池臭气

拟建项目生化池臭气主要来源于水解酸化时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主要种类有：氨、硫化氢、臭气等。

由于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产生的臭气浓度较低；生化池臭气经专用管道引至绿化带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评价不做量化分析。

⑥风量及废气治理效率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拟建项目主要对激光切割、打磨、焊接废气进行收集。拟在激光切割机、打磨工作台以及机器人焊接机采用三面围挡并通过设置顶吸罩局部排风方式收集废气。集气罩共约 20 个，单个集气罩面积均为 0.25m²，罩口吸气速度取 0.5m/s。根据核算，单个集气罩风量约 2070m³/h，则总风量约需 41400m³/h，评价按 45000m³/h 计。废气收集率按 90%计。

拟建项目废气拟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按 75%计（结合同类型企业实际处理效率，由于产生源强浓度较低，取小值）。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DA001	车间加工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E106°38'27.203"	N29°19'32.702"	15	1.0	常温	新建排放口
DA002	油烟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油烟、非甲烷总烃	E106°38'28.149"	N29°19'29.419"	15	0.4	常温	新建排放口

(4) 排放标准执行情况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	DA00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50	0.4	/
2	DA002	油烟 非甲烷总烃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1.0 10.0	/	/

3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1.0	/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无量纲)	/	/

注：DA001 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周边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执行。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机器人焊接、打磨及激光切割产生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工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环保措施为《汽车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指南》（HJ1181-2021）推行的可行技术指南的推荐处理工艺，处理后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食堂油烟经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

总体来说，项目实施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污主要设备开停机、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下降等情况。根据项目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为袋式除尘器的布袋破损或堵塞未及时更换，处理效率降至 50%，详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DA001)	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	颗粒物	12.4	0.558	1	1 次	加强设备维护，停产检修，及时更换布袋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大幅增加。为了减少污染物排放，评价要求企业必须加强袋式除尘器的日常维护保养，做好运行维护记录；根据生产情况，及时更换布袋。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发生非正常工况的概率较小。

(7) 废气监测要求

项目属于排污登记单位，竣工环保验收后，建议建设单位可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开展污染源监测，废气建议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废气建议监测计划

序号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其他信息
1	DA001	车间加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
2	DA002	油烟排放口	油烟、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3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

2、废水

拟建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主要为乳化液废水，车间地面保洁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员工盥洗污水。

(1)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水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废水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设计污染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车间地面保洁	生产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隔油”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池处理，工艺为“调节+水解酸化+沉淀”	是	生产废水隔油设施处理能力约 5m ³ /d；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能力约 10m ³ /d；生化池处理能力约 45m ³ /d；年运行时间 7200h	经园区污水管，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办公及生活、食堂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压缩空气	冷凝水		COD 石油类					

(2)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拟建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拟建项目配制使用乳化液给排水情况见表 4-8，其他给排水情况见表 4-9。

表 4-8 拟建项目配制使用乳化液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用水工段	工艺用水特点		用水量	排水量	按危废管理、处置	
		用水方式	用水量及规模			排放方式	一次排放量
冷却防锈工段	乳化液箱	喷淋（常温）	连续喷淋，补液量为 0.3m ³ /d	0.3 m ³ /d	0	/	0
			每月更换一次乳化液箱槽液，补充量约 2 m ³ /次	2 m ³ /次	0	间断	1.7m ³ /次
切管工段	乳化液箱	喷淋（常温）	连续喷淋，补液量为 0.2m ³ /d	0.2 m ³ /d	0	/	0
			每月更换一次乳化液箱槽液，补充量约 1.2 m ³ /次	1.2 m ³ /次	0	间断	1.0m ³ /次

表 4-9 拟建项目营运期其他用水、排水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用水标准	规模	用水量 (m³/d)	排水量 (m³/d)	年用水量 (m³/a)	年排水量 (m³/a)
车间地面保洁		2L/m²	约 11000 m²	4.4	3.96	1320	1188
绿化及道路用水		2L/m²	约 13000m²	8.67	0	2601	0
生活用水	办公	50L/人 d	15 人	0.75	0.68	225	204
	倒班	150L/人 d	150 人	22.5	20.25	6750	6075
食堂		25L/人次	315 人次	7.88	7.09	2364	2127
空压机冷凝水		约 20mL/m³ 压缩空气。拟 建项目压缩空气共约 22.6m³/min		/	0.43	/	129
合计				44.2	32.41	13260	9723
注：①车间地面保洁按 5 天一次计；②绿化及道路用水按 3 天一次计							

根据表 4-8、表 4-9 可知，拟建项目日用水量约 44.7m³/d，废水最大日排放量约 32.41 m³/d。

其中，车间地面保洁废水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 COD350mg/L、BOD₅200mg/L、SS500mg/L、氨氮 25mg/L、石油类 50mg/L。

生活及食堂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 COD550mg/L、BOD₅400mg/L、SS600mg/L、氨氮 50mg/L、动植物油 30mg/L、TP5mg/L。

空压机冷凝水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COD 50mg/L，石油类 10mg/L。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拟建项目污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10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项目	产生量 (m³/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备注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车间地 面保洁 废水	1188	COD	350	0.416	350	0.416	生产废水 经“隔油” 预处理；食 堂废水经 隔油预处 理；与生活 污水一并 经生化池 处理，工艺 为“调节+ 水解酸化+ 沉淀”。污 水经处理 达标后排 入园区污 水管网，再 进入重庆 公路物流 基地污水 处理厂深 度处理			
			BOD ₅	200	0.238	200	0.238				
			SS	500	0.594	400	0.475				
			氨氮	25	0.03	25	0.03				
			石油类	50	0.059	10	0.012				
	空压机 冷凝水	129	COD	50	0.006	50	0.006				
			石油类	10	0.001	10	0.001				
	生活 污水	8406	COD	550	4.623	500	4.203				
			BOD ₅	400	3.362	300	2.522				
			SS	600	5.044	400	3.362				
			氨氮	50	0.420	45	0.378				
			动植物油	30	0.252	20	0.168				
			总磷	5	0.042	5	0.042				
	合计	9723	COD	519	5.045	476	4.625				
			BOD ₅	370	3.6	284	2.76				
			SS	580	5.638	395	3.837				
			氨氮	46	0.45	42	0.408				
			石油类	6.2	0.06	1.3	0.013				
			动植物油	26	0.252	17	0.168				
			总磷	4.3	0.042	4.3	0.042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 水 类别	污 染 物 种类	排 放 去向	排 放 规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设 置 是 否 符 合 要求	排 放 口 类 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编 号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名 称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工 艺				
1	生产 废水、 生活 污水、 空压 机冷 凝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总磷	厂区 污水 处理 设施	间断 排放， 排放 期间 流量 稳定	TW001	厂区污 水处理 设施	生产废水经“隔 油”预处理；食堂 废水经隔油预处 理；与生活污水一 并经生化池处理， 工艺为“调节+水 解酸化+沉淀”	DW001	☒ 是	☒ 企业 总排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 量 (万 t/a)	排放去 向	排 放 规律	间 歇 式 排放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 染 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 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06° 38' 22.316"	29° 19' 34.923"	0.9723	公路物 流基地 污水处 理厂	间断	/	公路 物流 基地 污水 处理 厂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 油 总磷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 水处理厂 COD、BOD ₅ 、 氨氮、总磷、石油类执 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即 COD ≤30 mg/L、BOD ₅ ≤6 mg/L、氨氮≤1.5 mg/L、总磷≤0.3 mg/L、石油类≤0.5 mg/L； 动植物油处理达《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 级 A 标准，≤1mg/L ； SS 排放标准分别执行 8mg/L

(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总磷		/

(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种 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0	0.01542	4.625
		BOD ₅	300	0.00920	2.76
		SS	400	0.01279	3.837
		氨氮	/	0.00136	0.4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石油类	20	0.00004	0.013
	动植物油	100	0.00056	0.168
	总磷	/	0.00014	0.042
	COD			4.625
	BOD ₅			2.76
	SS			3.837
	氨氮			0.408
	石油类			0.013
	动植物油			0.168
	总磷			0.042

拟建项目污水（9723m³/a）经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花溪河。水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的量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水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的量

污染物	COD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TP
排放浓度 (mg/L)	30	6	1.5	8	0.5	1	0.3
排放量 (t/a)	0.292	0.058	0.015	0.078	0.005	0.010	0.003

（7）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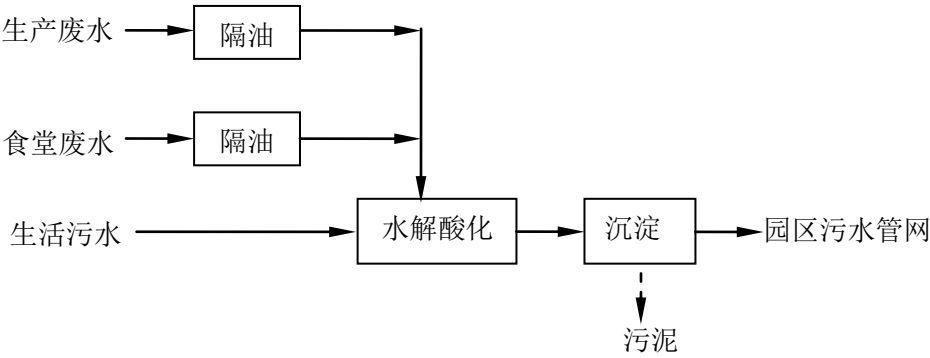


图 4-1 拟建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车间地面保洁废水、空压机冷凝水为含油废水；食堂废水含有动植物油。汇入生化池前需分别隔油预处理。隔油是利用油与水的比重差异，通过油的自身重力达到与水分离。隔油池浮油定期清理去除。

上述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采取“水解酸化”工艺。通过水解酸化菌将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VFA），进一步提高可

	生化性（B/C 比提升至 0.3 以上），水力停留时间（HRT）通常为 8~12 小时。水解酸化池抗冲击负荷能力强，运行稳定。COD 去除率可达 30%。经前述处理后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依托厂区管网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总体来说，拟建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属于《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中可行技术。隔油后的生产废水、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水解酸化处理可实现高效稳定运行，技术成熟、经济合理，处理工艺可行。 （8）依托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受纳污水处理厂为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选址于巴南区界石镇海棠村，一期工程规划规模为 2 万 m³/d，二期工程规划规模为 2 万 m³/d。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已于 2023 年投入使用，二期工程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正式投产运行。现状出水水质中 COD、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其余因子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另 SS 和总氮排放标准执行 8mg/L 和 10mg/L 后，废水达标处理后排入花溪河。 拟建项目属于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现状接收水量为 10000~18700m³/d，正式投产运行的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富余处理能力为 21300~30000m³/d，项目日最大废水量 32.41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的比例小，不会对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因此项目依托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9）废水监测建议要求 拟建项目属于排污登记单位，竣工环保验收后，建议建设单位可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开展污染源监
--	--

测，废气建议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监测建议计划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编号	名称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DW001	厂区生化池出口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	1 次/年
雨水	雨水	YS001	雨水排口	COD、SS	排放期间按 1 次/日

3、噪声

(1) 噪声源

拟建项目营运期噪声以空压机、切管机、冲床、风机等设备噪声为主，噪声级约70~85dB（A）。上述设备除废气治理风机位于室外，其余设备均位于室内。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表4-16、表4-17。

表4-16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车间	声源名称	型号	源强/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 (A)				建筑外距离/m
					X	Y	Z	N	W	S	E	N	W	S	E			N	W	S	E	
1#厂房	分条机	/	7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8	24	1.0	4	43	37	89	58.0	37.3	38.6	31.0	16h（连续）	15	37.0	16.3	17.6	10.0	1
	制管线 1	/	75/1		76	41	1.0	15	83	27	50	51.5	36.6	46.4	41.0		15	30.5	15.6	25.4	20.0	1
	制管线 2		75/1		81	34	1.0	22	83	20	50	48.2	36.6	49.0	41.0		15	27.2	15.6	28.0	20.0	1
	制管线 3		75/1		84	29	1.0	29	83	13	50	45.8	36.6	52.7	41.0		15	24.8	15.6	31.7	20.0	1
	制管线 4		75/1		89	24	1.0	36	83	7	50	43.9	36.6	58.1	41.0		15	22.9	15.6	37.1	20.0	1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BMVF37	85/1		59	-7	1.0	40	37	3	91	53.0	53.6	75.5	45.8		15	32.0	32.6	54.5	24.8	1
2#厂房	半自动切管机 1	FHC-31	80/1		154	9	1.0	42	117	27	8	47.5	38.6	51.4	61.9		15	26.5	17.6	30.4	40.9	1
	半自动切管机 2	5SA	80/1		157	5	1.0	46	117	23	8	46.7	38.6	52.8	61.9		15	25.7	17.6	31.8	40.9	1
	自动缩口机 1	SG40N	70/1		108	7	1.0	14	82	54	46	47.1	31.7	35.4	36.7		15	26.1	10.7	14.4	15.7	1
	自动缩口机 2	C	70/1		112	2	1.0	19	82	49	46	44.4	31.7	36.2	36.7		15	23.4	10.7	15.2	15.7	1
	冲床 1	YC1-25/60、JH21-80/160	90/1		94	7	1.0	4	73	63	58	78.0	52.7	54.0	54.7		15	57.0	31.7	33.0	33.7	1
	冲床 2		90/1		98	2	1.0	11	73	56	58	69.2	52.7	55.0	54.7		15	48.2	31.7	34.0	33.7	1
	冲床 3		90/1		102	-3	1.0	17	73	49	58	65.4	52.7	56.2	54.7		15	44.4	31.7	35.2	33.7	1
	冲床 4		90/1		86	0	1.0	4	63	63	68	78.0	54.0	54.0	53.3		15	57.0	33.0	33.0	32.3	1
	冲床 5		90/1		90	-5	1.0	11	63	56	68	69.2	54.0	55.0	53.3		15	48.2	33.0	34.0	32.3	1
	冲床 6		90/1		95	-10	1.0	17	63	49	68	65.4	54.0	56.2	53.3		15	44.4	33.0	35.2	32.3	1
	全自动数控弯管机 1	CNC-18/30/38TDRE	70/1		130	37	1.0	5	115	64	9	56.0	28.8	33.9	50.9		15	35.0	7.8	12.9	29.9	1
	全自动数控弯管机 2		70/1		132	33	1.0	9	115	60	9	50.9	28.8	34.4	50.9		15	29.9	7.8	13.4	29.9	1
	全自动数控弯管机 3		70/1		137	28	1.0	16	115	52	9	45.9	28.8	35.7	50.9		15	24.9	7.8	14.7	29.9	1
	全自动数控弯管机 4		70/1		140	24	1.0	20	115	48	9	44.0	28.8	36.4	50.9		15	23.0	7.8	15.4	29.9	1
	全自动数控弯管机		70/1		142	21	1.0	24	115	44	9	42.4	28.8	37.1	50.9		15	21.4	7.8	16.1	29.9	1

[illegible]

	光纤激光切管机 1	L12	80/1		104	-54	1.0	58	40	12	85	44.7	48.0	58.4	41.4		15	23.7	27.0	37.4	20.4	1
	光纤激光切管机 2		80/1		107	-57	1.0	62	40	8	85	44.2	48.0	61.9	41.4		15	23.2	27.0	40.9	20.4	1
	光纤激光切管机 3		80/1		83	-57	1.0	48	21	21	104	46.4	53.6	53.6	39.7		15	25.4	32.6	32.6	18.7	1
	机器人三维光切割系统 1	20IB	80/1		86	-60	1.0	52	21	17	104	45.7	53.6	55.4	39.7		15	24.7	32.6	34.4	18.7	1
	机器人三维光切割系统 2		80/1		90	-64	1.0	58	21	12	104	44.7	53.6	58.4	39.7		15	23.7	32.6	37.4	18.7	1
	机器人三维光切割系统 3		80/1		92	-68	1.0	62	21	8	104	44.2	53.6	61.9	39.7		15	23.2	32.6	40.9	18.7	1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	POGFD XA-2.2/ 18	85/1		105	14	1.0	4	84	61	42	73.0	46.5	49.3	52.5		15	52.0	25.5	28.3	31.5	1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3	22kW	85/1		144	-25	1.0	59	92	7	39	49.6	45.7	68.1	53.2		15	28.6	24.7	47.1	32.2	1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4		85/1		141	-28	1.0	59	86	7	44	49.6	46.3	68.1	52.1		15	28.6	25.3	47.1	31.1	1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5		85/1		137	-30	1.0	59	82	7	49	49.6	46.7	68.1	51.2		15	28.6	25.7	47.1	30.2	1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6		85/1		133	-33	1.0	59	78	7	54	49.6	47.2	68.1	50.4		15	28.6	26.2	47.1	29.4	1

注：以拟建项目 1#厂房西侧转角为原点（0,0）；室内边界为项目所在厂房 4 个方位边界。

表4-17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数值/ dB（A）	运行时段	与各边界距离/m				拟建项目各边界噪声贡献值/dB（A）			
			X	Y	Z					E	S	W	N	E	S	W	N
1	风机	45000 m³/h	148	-38	0.5	80	隔声、基础减振，进、出风口与风管连接处采用橡胶软管	15	16h（连续）	57	114	104	152	29.9	23.9	24.7	21.4

注：以拟建项目 1#厂房西侧转角为原点（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噪声影响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计算。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equivalent model of an indoor sound source. A circle labeled '声源' (sound source) is inside a rectangular room. A horizontal line extends from the source to a point labeled L_{p1} inside the room, with the distance labeled r. Another vertical line extends from the L_{p1} point through a wall (represented by a vertical rectangle) to a point labeled L_{p2} outside the room.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预测模式如下：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其中，L_{p1}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p(r)$——一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考虑项目采取基础减振、主体结构隔音等措施降噪隔声，TL 按 15dB 考虑。 各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预测结果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上述预测模式，拟建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9。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8 各厂房距厂界距离

单位： m

方位 厂房	东	南	西	北
1#厂房	10	189	16	32
2#厂房	10	116	16	81

表 4-19 厂界噪声影响值

预测点位	厂界噪声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结果
东厂界	44.7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	35.7		达标
西厂界	41.4		达标
北厂界	39.4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拟建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拟建项目地处工业园区内，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不会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建设单位在采取噪声综合治理措施后，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建议计划

拟建项目竣工后开展环保验收监测。拟建项目属于排污登记单位，建议建设单位可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开展厂界噪声监测，噪声建议监测计划见表 4-20。

表 4-20 噪声监测建议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其他信息
1	厂界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eq} ）	1 次/年	/

4、固体废弃物

（1）产生情况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有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碎屑（不含油）（S1、S6、S7、S8）、含油金属屑（S3、S5）、废乳化液（S2、S4）、废焊丝（S9）、边角料（S10），焊丝、钢材等废包装材料（S11），设备维护保养的废油（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S12），乳化液的废包装桶（S13），除尘灰（S14），生化池污泥（S15），生产废水隔油产生的浮油（S16），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①一般固体废物 卷管、切管等机加工过程产生不含油的金属碎屑、边角料（S1、S6、S7、S8、S10）：卷管、切管、倒角、冲压、打磨以及激光切割等会产生金属碎屑、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金属碎屑（不含油）、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5%~15%。拟建项目原料消耗量约 9300t/a，则金属碎屑（不含油）、边角料产生量约 1395t/a，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废焊丝（S9）：废焊丝产生量与焊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有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约占焊材使用量 5%，年产生量为 1.5t/a，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S11）：项目焊丝拆包及钢材入库时会产生废纸、木材等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集中收集后，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S14）：拟建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产生的除尘灰约为 2.5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化池污泥（S15）：生化池定期委托专业清掏单位清掏，产生污泥约 0.7t/a，经收集后送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 ②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S3、S5）：冷却防锈、气动切管等，工件携带或加工产生的金属碎屑沾染乳化液，为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7.0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乳化液（S2、S4）：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乳化液每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2.7t，则年产生废乳化液约 32.4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废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S12）：根据原辅料使用量，项目年产生废液压油 1.7t/a、废润滑油 0.5t/a，废包装桶约 0.3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乳化液的废包装桶（S13）：根据乳化液使用量，项目乳化液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 0.7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产废水隔油产生的浮油（S16）：生产废水经隔油预处理产生的浮油约 0.05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职工约 165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以 1.0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5kg/d（49.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另外，项目职工就餐将新增餐厨垃圾按 0.3kg/人 d 计，则项目职工餐厨垃圾年产生量为 14.9t/a。食堂废水隔油池产生的废油 0.1t/a。餐厨垃圾及食堂废水隔油产生的废油采用专门容器盛装，定期交有城市餐厨垃圾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

拟建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4-21。

表 4-21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点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S1、S6、S7、S8、S10	不含油的金属碎屑、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1-S17	1395	卷管、切管、倒角、冲压、打磨及激光切割等	固态	铁	/	每天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9	废焊丝		900-001-S17	1.5	焊接	固态	铁	/	每天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14	除尘灰		900-099-S59	2.52	袋式除尘器	固态	颗粒物	/	每天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11	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900-009-S17	2.0	包装	固态	纸、木材	/	每天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拟建项目深加工车间东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面积约 100m²，地面采取硬化等措施，并设置有相应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另外，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保证一般固废暂存点正常运行和使用，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等。 b、危险废物 根据表 4-22，危险废物贮存点容量满足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要求，贮存点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应按以下标准要求执行。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②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④贮存库内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
----------------------------------	---

	0.2m³；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环境影 响可接受。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厂界外 500m 范 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无明显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仅液体 原料区、危废贮存库等存在泄漏的可能性。拟建项目厂房地面硬化，且液体 原料区、危废贮存库地坪均采取防腐防渗设施，防锈油、液压油、润滑油、 乳化液以及废油等均采用密闭桶装贮存，设置了托盘，若泄漏可进入托盘收 集，基本无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拟建项目厂区按分区防渗要求进行相应的防腐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冷却防锈、切管及冲压加工区域、液体原料区、危废贮存 库，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渗漏，并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的装置区 有必要进行重点防渗，其防渗层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的防渗要求执行，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 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 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 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 材料。 一般防渗区：厂区 1#厂房、2#厂房除上述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余区域， 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低于 1×10⁻⁷cm/s 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3#厂房、研发楼、倒班楼以及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仅 作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从源头控制、分区控制上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污染， 对环境影影响较小。
--	--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拟建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识别。

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防锈油、液压油、润滑油、乳化液等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详见表 4-23。

表 4-23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源及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项目	储存场所	物料名称	储存方式	储存条件	包装方式	最大存在量(t)
拟建项目	液体原料区	防锈油	桶装，170kg/桶	常温常压	桶装	0.51
		液压油	桶装，170kg/桶	常温常压	桶装	0.51
		润滑油	桶装，25L/桶	常温常压	桶装	0.2
		乳化液	桶装，40L/桶	常温常压	桶装	1.0
	冷却防锈、切管及冲压加工区域	防锈油、液压油	/	常温常压	/	1.25
	危废贮存库	废油、废乳化液	密闭桶装	常温常压	桶装	3.75

注：危废贮存库最大存在量按贮存能力考虑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拟建项目 Q 值确定表

环境风险源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液体原料区	防锈油	0.51	2500	0.000204
	液压油	0.51	2500	0.000204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乳化液	1.0	2500	0.0004
冷却防锈、切管及冲压加工区域	防锈油、液压油	1.25	2500	0.0005
危废贮存库	废油、废乳化液	3.75	50	0.075

根据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approx 0.076 < 1$ ，因此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进行简单定性分析。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拟建项目的物料性质，参照相关的处理手册，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①严格落实《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落实车间防火措施要求。车间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要求，功能分区明确，各分区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时相互影响。车间人、货流分开，满足消防通道和人员疏散要求。整个车间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车间内禁止烟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

②桶装物料存放时，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配备有完善的防火及灭火装备。暂存区应具有良好的排风通风措施。

③油类等辅料暂存区地面硬化且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等措施，设置托盘，防止各种液体类辅料漫流或泄漏。

④冷却防锈、切管及冲压加工区域设置托盘或围堤，地面硬化且采取防腐防渗处理，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车间应长期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确保泄漏物料及时收集、转移。

⑤危废贮存库需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设置托盘或围堤等措施进行收集，地面硬化且采取防腐防渗处理，防止各种液

	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车间应长期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确保泄漏物料及时收集、转移。 ⑥建立环境管理与风险防范制度，提高职工意识，增强责任心，同时加强职工的防火意识，从源头上控制消防事故废水的产生。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周围环境及人群带来环境风险较小。拟建项目严格落实安全防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总体来说，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采用三面围挡并通过设置顶吸罩局部排风方式收集，然后经由风机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气筒出口高度约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颗粒物浓度 $\leq 50\text{mg/m}^3$ ， 排放速率 $\leq 0.4\text{kg/h}$
	DA002	油烟 非甲烷 总烃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油烟 $\leq 1\text{mg/m}^3$ ； 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m}^3$
	无组织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臭气浓度	生化池臭气经专用管道引至绿化带排放。同时加强生化池周边绿化，生化池周边可采用灌木、乔木多层防护绿化，以净化环境空气，降低生化池臭气影响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SS	生产废水经“隔油”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池处理，工艺为“调节+水解酸化+沉淀”。污水经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后， COD、BOD ₅ 、氨氮、总磷、

		总磷	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花溪河	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其余因子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SS 排放标准分别执行 8mg/L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进、出风口与风管连接处采用橡胶软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深加工车间东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占地面积约为 100m ² 。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或委外处置。 ②危险废物：在深加工车间东南侧设置危废贮存库暂存，占地面积约 10m ²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按分区防渗要求进行相应的防腐防渗处理，冷却防锈、切管及冲压加工区域、液体原料区、危废贮存库、生产废水预处理装置区按重点防渗区处理，防渗层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执行；厂区 1# 厂房、2# 厂房除上述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余区域为一般防渗区；3# 厂房、研发楼、倒班楼以及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落实车间防火措施，车间总平面合理；②原辅材料库、冷却防锈、切管及冲压加工区域、危废贮存库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应加强管理，油类等辅料暂存区地面硬化且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等措施，设置托盘或围堤，防止各种液体类辅料漫流或泄漏；③建立环境管理与风险防范制度；④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和灭火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办理运行及相关手续； ②建立环境管理机构与制度			

六、结论

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拟建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838	0	0.838	+0.838
废水	COD	0	0	0	0.292	0	0.297	+0.297
	BOD ₅	0	0	0	0.058	0	0.058	+0.058
	SS	0	0	0	0.078	0	0.078	+0.078
	氨氮	0	0	0	0.015	0	0.015	+0.015
	石油类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动植物油	0	0	0	0.01	0	0.01	+0.01
	总磷	0	0	0	0.003	0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0	0	0	1401.72	0	1401.72	+1401.7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42.65	0	42.65	+42.6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